

2021 年度
安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安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

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九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督查室）、政治处（机关党委）、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设有六个派出法庭和事业单位安阳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安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不作为内设机构计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安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财决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80.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9.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7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2.22
	30			61	
总计	31	4,849.57	总计	62	4,84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9.57	4,84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6.51	4,216.51					
20405			法院	4,216.51	4,216.5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48.89	3,048.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10	306.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1.52	86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2	28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2	28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32	10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0	17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10	15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10	15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10	15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4	19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4	19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74	19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77.35	3,508.14	76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80.46	2,911.24	769.21			
20405			法院	3,680.46	2,911.24	769.21			
2040501			行政运行	2,852.55	2,852.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10		306.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81	58.70	46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0	26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0	26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3	9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87	16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3	14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93	14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3	14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96	19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96	19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96	19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财决批复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80.46	3,680.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00	26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93	14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96	19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4,84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7.35	4,277.35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2.22	572.22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4,849.57	总计	64	4,849.57	4,84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合计				4,849.57	3,740.64	1,108.92	4,277.35	3,508.14	769.21	572.22	232.51	33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6.51	3,107.59	1,108.92	3,680.46	2,911.24	769.21	536.05	196.34	339.71	
20405			法院				4,216.51	3,107.59	1,108.92	3,680.46	2,911.24	769.21	536.05	196.34	339.7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48.89	3,048.89		2,852.55	2,852.55		196.34	196.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10		306.10	306.10		306.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1.52	58.70	802.82	521.81	58.70	463.11	339.71		33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2	282.22		263.00	263.00		19.22	1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2	282.22		263.00	263.00		19.22	1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32	108.32		93.13	93.13		15.19	1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0	173.90		169.87	169.87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10	157.10		141.93	141.93		15.17	1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10	157.10		141.93	141.93		15.17	15.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10	157.10		141.93	141.93		15.17	1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4	193.74		191.96	191.96		1.78	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4	193.74		191.96	191.96		1.78	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74	193.74		191.96	191.96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5.45	30201	办公费	46.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7.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21	30206	电费	28.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0	30208	取暖费	21.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4.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28	30214	租赁费	1.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3.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9			
人员经费合计		2,523.16	公用经费合计				98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5	0	148.5	0	148.5	0	62.62	0	62.62	04	62.6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49.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4.61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中，财政追加了部分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849.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9.5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27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8.14 万元，占 82.02%；项目支出 769.21 万元，占 17.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49.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4.61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中，财政追加了部分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7.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698.52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中，财政追加了部分项目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77.35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活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多，新增人员工资基数低。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多，新增人员工资基数低。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多，新增人员工资基数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8.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98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原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更新车辆 0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2.6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加油和修理。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量。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造成运营经费的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及省财政要求，我单位对我院的所以资金均实施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检查、事后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进行自评的 2021 年项目支出共 2 个，决算资金共 319.84 万元，占部门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41.58%，分别是：

1. 省核定转聘书记员经费。涉及资金 123.52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足额保障了转聘书记员的经费，协助审结、执结各类案

件 1.12 万件。同时也方便了当事人的诉讼，基本解决了诉讼难、执行难问题。

2. 办案业务经费。涉及资金 196.32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极大的解决了我单位在办案当中的经费困难问题，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